

聲請公告提存書（提存通知書）狀

聲請人為提存人、提存物受取權人，持有之貴院 年度存字
第 號擔保提存、清償提存事件，提存書、提存通知書因不
慎遺失，請准予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公告，實感德便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存所 公鑑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